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）的（2026年中心城区文旅融合惠民演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中心城区文旅融合惠民演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谨耀星河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谨耀星河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服务业

注：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